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清
電話：03-3322101#6110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074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003280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資訊休閒業」於住宅區內設置之適法性及「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之行業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等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7月29日簽奉縣長核准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簽奉核准「資訊休閒業」得於住宅區內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及「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等相關規定申請設置；另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審查時，行業類別屬「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者，一律加會工商發展局、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，工商發展局須依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設置規定從嚴審核，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須俟本府工務局第一、二階段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(科長及各承辦員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